

安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服务合同书

甲方：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市三利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三头六臂商贸有限公司；
安阳市众雄汽车零件销售有限公司；
安阳市湖海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安阳市北关区飞越汽修厂；
安阳市人车生活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安阳市鼎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安阳市豫北小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甲方”是指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作为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安阳市市直机关车辆参改单位签订本合同；
- 2、“乙方”是指：_____；
- 3、“工时费”是指由工时定额乘以工时单价来计算，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承诺的工时单价；
- 4、“材料费”是指材料进货价（含税） $\times$ （1+中标毛利率 %）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 5、“用户方”是指接受维修服务的安阳市市直机关车辆参改单位；
- 6、定点修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修理内容施工。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它有关文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安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单位。乙方可以承接安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业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目、出险定点维修车辆的维修）。

第四条 [维修费用]

1、用户单位在乙方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向用户单位收取维修费用时按甲乙双方合同价执行,每个工时费____元。

2、维修费按维修车辆材料费（以进货发票为准，如有虚开发票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定点资格） $\times$ （1+中标毛利率 %）+工时定额 $\times$ 工时费；

配件材料进货发票价如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甲方车辆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罚措施或终止合同。

3、乙方对甲方单位提供市内免费救援服务；

4、维修服务等承诺为乙方向甲方和用户单位直接作出的承诺，用户单位可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不执行报价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执行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维修服务所使用的各配件应为原厂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配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均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要求。

3、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时费、材料损耗)，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乙方不承担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质期要求：

(1) 总成大修，车辆行驶 30000 公里或一年内质保；

(2) 更换汽车配件在一年内质保，厂家规定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半年内质保；

5、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由乙方负责返修，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车辆故障，乙方必须重新免费修理。乙方应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增加：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六条 [报审程序]

1、车辆维修报审程序。安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凡需到定点修理厂维修的车辆，分为机关事务中心直接结算和单位自行结算两种管理形式；

2、市直机关车辆参改单位在编车辆大修（含总成大修）及更换车辆总成部件的，须到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申领《安阳市市直机关参改单位保留车辆维修审批表》，由甲方车辆专管员现场检查认定车辆维修项目，经甲方批准后方到指定的维修厂维修。未申请或申请未经甲方批准的车辆维修项目，甲方不予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3、凡是甲方直接结算的车辆维修费用，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认定维修项目、确定维修价格后，方可进行维修。未经甲方确

定的维修项目、价格的，甲方不予乙方结算维修费用；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用户单位审批的项目、范围、要求进行修理，乙方不得擅自增加项目。确因需要增加修理项目的，须经甲方车辆专管员鉴定批准后，方可增加，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超项目部分。

第七条[费用结算]

1、用户单位车辆维修竣工后，对市机关事务中心直接结算的车辆，经用户单位和甲方车辆专管员同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交付使用。其它单位自行结算的车辆，由用户单位验收并签字，未按规定签字验收的不得交付使用，用户单位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2、用户单位有关人员要对厂方的修理费用结算进行审核，主要审查维修项目工时费和使用材料情况，审核无误后，由用户单位签字方可接车，乙方不得要求司机在未填写的白单上签字，一发现有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定点资格；

3、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对用户单位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标明正厂配件）、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并计算出总金额；同时，乙方要提供材料进货价证明材料；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甲方直接结算的单位，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按甲方要求，用纸质和电子两种报表，上报有关维修数据。甲方根据乙方结算单据和甲方车辆专管员签字为结算依据。由机关事务中心支付给维修厂家车辆维修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以上各项，并享有以下权利；

2、甲方及用户单位在合同期内可根据自身需要在所有中标企业内任意选择一家或多家维修企业，并可在合同期内做出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

4、乙方在违反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仅证明乙方具有安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的资格，本合同和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6、对于非甲方直接结算的用户单位拖欠乙方车辆维修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用户单位直接结算。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用户单位名称目录，乙方据此及用户确认单认定甲方维修单位车辆，并履行本合同。如用户单位名称目录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监督纳入目录的公务用车到定点维修企业（包括乙方）进行维修，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单位在汽车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书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1、有权享受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3、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对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和用户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用户单位的权益，严格履行

各项服务承诺，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设置安阳市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二十四小时）。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3、乙方根据用户单位的报修要求填写《安阳市市直机关车辆参改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项目结算清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安阳市市直机关车辆参改单位公务用车维修项目结算清单》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用户单位负责人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用户单位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用户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车辆维修质量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7 天完成。若用户单位有指定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用户单位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用户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用户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更换下的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经采购单位核查后，再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或处理的，终止公务用车维修。

6、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系统，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车辆维修数据，并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7、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内实际履行与投标文件一致。

第十二条 [报价调整]

当零配件供应厂商调整配件价格时,乙方应将价格调整依据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但不得调整维修材料毛利率。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有效,否则无效;涉及实质性修改的,则必须同时获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无效;

2、甲方可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合同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价格违约是指乙方执行的人工工时单价、《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材料毛利率高于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材料毛利率,或维修费用高于维修非公务定点维修企业修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一经查实,无论金额大小,终止公务用车维修。

第十五条 [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1、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用户单位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2、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的;

3、未经用户单位同意,乙方将用户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或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用户车辆零件的;

4、其他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维修质量及应遵守的监督管理事项的。

5、甲方将视违约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公务用车维修。

第十六条 [单方解约权]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对乙方的投诉,经查实,有违规行为的;

2、在公务车维修监督检查中,有严重价格违约行为的;

3、乙方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述违约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或转让他人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技术责任鉴定]

在合同履行中因技术问题出现纠纷，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组织调解，委托市交通局或技术质量监管部门进行技术责任鉴定，合同双方及用户单位尊重并接受该鉴定结果。

第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授予的“2024-2027 年度安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专用标志，须在合同期满 3 日内无偿交还给甲方。

本合同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萍

地址：市党政综合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58677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众雄汽车零部件

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举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兴泰路与安漳

大道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72097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264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三利汽车修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本

地址：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中段路南三

里屯新村 2 号临街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864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109048050029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三头六臂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海军

地址：文峰区文昌大道中段路北豫北兴

达汽配城中东门 1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188634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电业新村支行

银行账号：264995078866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湖海洋汽车

修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海军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大道东段

路南（安阳县审计局对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37251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209090009887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北关区飞越汽修厂

法定代表人：冯娜

地址：北关区平原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

向南 200 米路西中石化加油站院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4954031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红旗渠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011712008010000935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人车生活汽车

修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换德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南漳润大街路西

委托代理人：李福义

电话：138372675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16362101040018242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豫北小汽车

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宁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东正路南段

路东 1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3726789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609048034082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乙方（盖章）：安阳市鼎研汽车

维修有限公司

张萌光

法定代表人：张萌光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与安漳

大道向南 100 米路东全安驾校院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58467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豆腐营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609200078271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市党政综合楼 2 楼 B 区 228 室

